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03-04號文件

檔號：CB2/SS/17/02

2003年10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2003年10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於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的4項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3.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附屬法例

4. 下列4項附屬法例於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並於2003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 (a)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條訂立的《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
 - (b) 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5條訂立的《領事協定(第3條適用範圍)令》；
 - (c) 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訂立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及
 - (d)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條訂立的《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該3項命令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由2003年10月15日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

5.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該等附屬法例與中央人民政府的外交事務有關，任何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必須與中央人民政府在相關的國際協議下的國際權利和義務一致。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特權、豁免權及領事關係

6. 政府當局表示，領事關係是主權國之間透過共同協商而建立的，旨在保護有關國家及國民的權利和利益，加強合作和促進彼此友好關係。按照一般既定做法，派遣國在接受國設置領館後，該領館及其人員便會獲接受國授予當地一般外籍居民所不能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領館人員獲授予特權和豁免權，用意在於確保他們能代表派遣國有效執行職務。

7. 在國際層面上，《1963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下稱《維也納公約》”）將有關領事關係的國際法、設立和維持領事機構所涉及的事項，以及領事特權與豁免權編纂為成文法則。《維也納公約》共有165個締約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中國在1979年加入《維也納公約》，成為締約國。

8. 如認為適當，一個國家亦可與其他國家簽訂雙邊協議，以利便執行領事職務，以及處理《維也納公約》涵蓋範疇以外的事務。

特權、豁免權及國際組織

9. 就國際組織而言，由於不屬主權國，其代表人員也不在《維也納公約》的涵蓋範圍內，他們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均以其各自的法規，或有關的國際協定條文為準。此外，東道國可與國際組織締結雙邊協議，給予該等組織配合其需要的特權和豁免權。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旨在使有關人員能獨立履行與該等組織有關的職務。

就國際及雙邊協議進行本地立法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區目前共駐有55個業務領館。該等領館根據《維也納公約》（中國已在1979年加入《維也納公約》）享有該公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權。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維也納公約》內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的條文，或要求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均已透過《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具體訂明在本地法例內。《維也納公約》內與領事關係相關並根據《領事關係條例》具法律效力的條文載於附錄II。

11. 除《維也納公約》的條文外，中國迄今已把7項與外國簽訂的雙邊協定應用於香港特區，該等協定就《維也納公約》涵蓋範圍以外的事務作出規定，例如額外的領事職務，以及更高的特權和豁免權。除了個別特為保留／設立駐香港特區領館而簽定的協定(例如中央人民政府與美國、英國及意大利所簽定的協定)外，所有此等雙邊協定均以互惠的原則訂立，意即在此提供的便利、特權及豁免權，也適用於派駐在有關接受國的中國領館。

12. 此外，目前有5個國際組織根據各自與中國簽訂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安排，在香港特區設立／保留辦事處。根據與中國訂立的4項雙邊協議，該等國際組織獲授予的特權和豁免權，均是配合該等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需要而授予的。

13. 中國與外國／國際組織簽訂而現時適用於香港特區以處理特權、豁免權和額外領事職務的11項雙邊協定，載於**附錄III**。

14. 鑑於按照普通法傳統，凡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定條文如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或要求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便須轉化為香港法律下本地法律層面的條文。政府當局認為要列明11項中國與領館／國際組織簽定雙邊協議的有關條文，最佳方法是制定本地法例，把有關條文清晰而具體地載列在香港法例內。

15. 在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詢問時，政府當局表示已展開工作，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以涵蓋該等雙邊協議。除小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附屬法例外，其餘各項附屬法例所需的草擬和諮詢工作一旦完成，當局便會分批將之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中加協定》及《中歐(共體)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下稱“《中加協定》”)

16. 《中加協定》於1999年3月1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香港。該協定涵蓋的事宜包括授予加拿大領事館官員關於管理遺產的額外領事職務，而《維也納公約》並未就該等職務訂定詳細的條文。具體而言，根據該協定第十(三)條，加拿大領事館官員有權保護及保存已故加拿大國民在香港特區內遺留的財產。此外，根據該協定第十(四)及(五)條，他們亦有權維護對某一死者在香港特區遺留的財產享有權利的加拿大國民的利益，並有權接受加拿大國民因他人死亡而有權在香港特區內獲得的現款或財產，以便轉交給該國民。《中加協定》的文本載於**附錄IV**。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下稱“《中歐(共體)協議》”)

17. 《中歐(共體)協議》由1997年7月1日起生效，規定設於香港特區的歐共體辦事處可藉其專員得以保留。根據該協議第四條，中國賦予歐共體辦事處、其獲委派的主任和人員(具歐共體成員國國籍，且非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的家屬，享受領館、領館館長及領館人員根據《維也納公約》所享有的領事特權與豁免權，包括 —

- (a) 歐共體辦事處、其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 (b) 歐共體辦事處獲委派人員人身不得侵犯(干犯嚴重罪行者除外)；
- (c) 為執行歐共體辦事處職務而實施的作為不受管轄；
- (d) 免就執行歐共體辦事處職務所涉事項作證；及
- (e) 免稅、免關稅、免受查驗，以及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等。

《中歐(共體)協議》的文本載於**附錄V**。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中加協定》與《中歐(共體)協議》生效至制訂本地法例，以列明該等協定／協議的相關條文的一段期間，會否出現法律真空。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兩份協議／協定的相關條文目前是憑藉《基本法》第十八條所公布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下列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 —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19. 此外，政府當局在2000年制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以提供一個更靈活的框架，就中央政府簽訂的有關國際協定進行本地立法工作。《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及《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亦提供一個架構，列明中央政府與有關派遣國，關於領事館官員在香港特區內處理遺產的若干額外領事職務的協議。

就《中加協定》及《中歐(共體)協議》訂立的3項命令

《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

20. 《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由行政長官經諮詢行政會議後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條訂立，並將於2003年11月14日起生效。

21. 此命令旨在透過在有關條例的附表內加入“加拿大”(加拿大將會是附表中名列第一的國家)，以訂明《中加協定》第十(三)條。該附表載列的國家，均已就派駐香港特區的領事館官員在特區管理遺產的額外職務，與中國政府訂立協議。

22. 在回應委員就1997年7月1日之前情況提出的詢問時，政府當局表示英國已分別與7個國家簽訂條約，就該等國家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事宜作出規定。該7個國家為愛沙尼亞、芬蘭、匈牙利、日本、泰國、土耳其及南斯拉夫，已載列於《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的附表內。該附表已藉《法律適應化(第35號)條例》以現時的附表取代。

《領事協定(第3條適用範圍)令》

23. 《領事協定(第3條適用範圍)令》是由行政長官經諮詢行政會議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3條訂立，並將於2003年11月14日起生效。

24. 此命令旨在指示有關條例的第3條將適用於加拿大，藉以訂明《中加協定》第十(四)及(五)條。加拿大已與中國簽署領事協議，授權加拿大領事館官員維護對某一死者在香港特區遺留的財產享有權利的加拿大國民的利益。

領事保護國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利益的職務

25. 一名委員詢問，加拿大領事館官員在執行《中加協定》內與管理遺產有關的領事職務時，若雙方就香港的物業業權發生爭議或進行訴訟，會否獲得普通香港市民得不到的任何特權和豁免。

26. 政府當局解釋，《維也納公約》第五(七)條規定，有關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國民利益的領事活動，必須“依照接受國法律規章”進行。《中加協定》第十(六)條是處理該協定第十(三)至(五)條所述涉及遺產方面的職務的條文，該條文亦規定領事館官員“須遵守接受國的法律”。領事館官員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2條所作行為，必須依照香港法律行事。領事館官員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3條所作行為，亦須如此。該條例的第4條亦與此規定相關。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

27.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是由行政長官經諮詢行政會議後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訂立，並將於2003年11月14日起實施。

28. 此命令旨在宣布《中歐(共體)協議》第三、四及五條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的效力。此命令一併給予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每個組織在香港特區享有法人地位，並有締結契約、取得和處

置不動產和動產，以及進行法律訴訟的能力。歐共體辦事處及其由歐共體委員會委派的辦事處主任和人員，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均獲賦予領館、領館館長及領館人員根據《維也納公約》的條款規定所享有的領事特權與豁免。歐共體發給其機構官員和其他公務人員的通行證應被承認為有效的旅行證件。

29. 此命令亦賦權行政長官，凡碳氫油是輸入香港的，並且是為有資格根據《維也納公約》第五十條(須連同《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一併理解)獲豁免繳交關稅的用途而輸入，可授權海關關長作出安排，退回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的規定就該等碳氫油所徵收的稅款。

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30.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解釋，此命令的第4條有關授權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的規定並沒有追溯效力。憑藉《中歐(共體)協議》(須與《維也納公約》一併理解)，歐共體辦事處已自1997年7月1日起免繳碳氫油稅。目前，此項豁免藉一項安排實施，即碳氫油供應商(政府透過他們收取碳氫油稅)會向合資格的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發出油咭。在出示油咭後，政府將不會就所購碳氫油徵收稅款。

31. 至於是否有需要明確豁免碳氫油稅方面，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有4類應課稅貨品，即飲用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須評稅及課稅。歐共體辦事處可直接進口飲用酒類、煙草及甲醇而獲豁免繳稅，或向代他們進口免稅貨品的認可來源取貨。然而，單一次進口的碳氫油數量遠遠超過歐共體辦事處及其人員的需求。碳氫油供應商不能安排單獨為歐共體辦事處進口免課稅的碳氫油。由於此個運作上的問題，當局有需要在此命令中明確規定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32. 此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條制定，旨在使歐共體辦事處獲的主任及人員，以及他們在香港特區的家人，可與領事、領事館職員及其在香港特區的家人一樣獲發身份證。此修訂規例將會由政務司司長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3. 政府當局表示，領事團身份證是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5條所簽發，符合行政長官就領事、領事館職員以及其配偶及受供養子女而批准的式樣的身份證。由於獲委派的歐共體辦事處的主任及人員，以及他們在香港特區的家人並不屬於《人事登記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領事”及“領事館職員”，當局自該辦事處於1993年成立以來便通過行政安排，只為他們簽發印有“EC”字頭身份證號碼的普通身份證。

34. 然而，歷年來的運作經驗顯示，現有的行政安排未能完全達致容易識別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目的。政府當局明白到，歐共體辦事處與香港

特區內的其他國際組織性質不同，是一所由多個國家組成的機構，專責執行與歐洲聯盟成員國有關的若干政府職能；而授予歐共體辦事處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亦與對等領事人員獲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相若。鑑於歐共體辦事處及其人員的職能獨特，政府當局認為，向獲委派駐香港特區的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人員(以及他們的家人)簽發領事團身份證，一如向他們對等的領事館人員簽發身份證，是恰當的做法。

建議

35. 小組委員會支持在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的4項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徵詢意見

3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23日

領事事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5名委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3年10月13日

附錄 II

《維約》根據《領事關係條例》具法律效力的條文

第一條 定義

一、就本公約之適用而言，下列名稱應具意義如次：

- (一) 稱“領館”者，謂任何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二) 稱“領館轄區”者，謂為領館執行職務而設定之區域；
- (三) 稱“領館館長”者，謂奉派任此職位之人員；
- (四) 稱“領事官員”者，謂派任此職承辦領事職務之任何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 (五) 稱“領館僱員”者，謂受僱擔任領館行政或技術事務之任何人員；
- (六) 稱“服務人員”者，謂受僱擔任領館雜務之任何人員；
- (七) 稱“領館人員”者，謂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及服務人員；
- (八) 稱“領館館員”者，謂除館長以外之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及服務人員；
- (九) 稱“私人服務人員”者，謂受僱專為領館人員私人服務之人員；
- (十) 稱“領館館舍”者，謂專供領館使用之建築物或建築物之各部份，以及其所附屬之土地，至所有權誰屬，則在所不問；
- (十一) 稱“領館檔案”者，謂領館之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膠片、膠帶及登記冊，以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及供保護或保管此等文卷之用之任何器具。

二、領事官員分為兩類，即職業領事官員與名譽領事官員。本公約第二章之規定對以職業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適用之；第三章之規定對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適用之。

三、領館人員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其特殊地位依本公約第七十一條定之。

第一章 一般領事關係

第五條 領事職務

領事職務包括：

- (一) 於國際法許可之限度內，在接受國內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一個人與法人一之利益；
- (二) 依本公約之規定，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之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關係之發展，並在其他方面促進兩國間之友好關係；
- (三) 以一切合法手段調查接受國內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活動之狀況暨發展情形，向派遣國政府具報，並向關心人士提供資料；
- (四) 向派遣國國民發給護照及旅行證件，並向擬赴派遣國旅行人士發給簽證或其他適當文件；
- (五) 幫助及協助派遣國國民一個人與法人；
- (六) 擔任公證人，民事登記員及類似之職司，並辦理若干行政性質之事務，但以接受國法律規章無禁止之規定為限；
- (七) 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一個人與法人一之利益；
- (八) 在接受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限度內，保護為派遣國國民之未成年人及其他無充分行爲能力人之利益，尤以須對彼等施以監護或託管之情形為然；
- (九) 以不抵觸接受國內施行之辦法與程序為限，遇派遣國國民因不在當地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於適當期間自行辯護其權利與利益時，在接受國法院及其他機關之前擔任其代表或為其安排適當之代表，俾依照接受國法律規章取得保全此等國民之權利與利益之臨時措施；
- (十) 依現行國際協定之規定或於無此種國際協定時，以符合接受國法律規章之任何其他方式，轉送司法書狀與司法以外文件或執行囑託調查書或代派遣國法院調查證據之委託書；
- (十一) 對具有派遣國國籍之船舶，在該國登記之航空機以及其航行人員，行使派遣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監督及檢查權；
- (十二) 對本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船舶與航空機及其航行人員

- 給予協助，聽取關於船舶航程之陳述，查驗船舶文書並加蓋印章，於不妨害接受國當局權力之情形下調查航行期間發生之任何事故及在派遣國法律規章許可範圍內調解船長船員與水手間之任何爭端；
- (十三) 執行派遣國責成領館辦理而不為接受國法律規章所禁止、或不為接受國所反對、或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現行國際協定所訂明之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 暫時代理領館館長職務

- 一、 領館館長不能執行職務或缺位時，得由代理館長暫代領館館長。
- 二、 代理館長之全名應由派遣國使館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如該國在接受國未設使館，應由領館館長通知，館長不能通知時，則由派遣國主管機關通知之。此項通知通例應事先為之。如代理館長非為派遣國駐接受國之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接受國得以徵得其同意為承認之條件。
- 三、 接受國主管機關應予代理館長以協助及保護。代理館長主持館務期間應在與領館館長相同之基礎上適用本公約各項規定。惟如領館館長係在代理館長並不具備之條件下始享受便利、特權與豁免時，接受國並無准許代理館長享受此種便利、特權與豁免之義務。
- 四、 遇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情形，派遣國駐接受國使館之外交職員奉派遣國派為領館代理館長時，倘接受國不表反對，應繼續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

第十七條 領事官員承辦外交事務

- 一、 在派遣國未設使館亦未由第三國使館代表之國家內，領事官員經接受國之同意，得准予承辦外交事務，但不影響其領事身份。領事官員承辦外交事務，並不因而有權主張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
- 二、 領事官員得於通知接受國後，擔任派遣國出席任何政府間組織之代表。領事官員擔任此項職務時，有權享受此等代表依國際習慣法或國際協定享有之任何特權及豁免；但就其執行領事職務而言，仍無權享有較領事官員依本公約所享者為廣之管轄之豁免。

第二章 關於領館職業領事官員及其他領館人員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一節 關於領館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三十一條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

- 一、 領館館舍於本條所規定之限定內不得侵犯。
- 二、 接受國官吏非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派遣國使館館長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中專供領館工作之用之部份。惟遇火災或其他災害須迅速採取保護行動時，得推定領館館長已表示同意。
- 四、 領館館舍、館舍設備以及領館之財產與交通工具應免受為國防或公用目的而實施之任何方式之徵用。如為此等目的確有徵用之必要時，應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免領館職務之執行受有妨礙，並應向派遣國為迅速、充分及有效之賠償。

第三十二條 領館館舍免稅

- 一、 領館館舍及職業領館館長寓邸之以派遣國或代表派遣國人員為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者，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之一切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列。
-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或代表派遣國人員訂立承辦契約之人依接受國法律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領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

第三十五條 通訊自由

- 一、 接受國應准許領館為一切公務目的自由通訊，並予保護。領館與派遣國政府及無論何處之該國使館及其他領館通訊，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外交或領館信

- 差、外交或領館郵袋及明密碼電信在內。但領館須經接受國許可，始得裝置及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 二、領館之來往公文不得侵犯。來往公文係指有關領館及其職務之一切來往文件。
- 三、領館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但如接受國主管當局有重大理由認為郵袋裝有不在本條第四項所稱公文文件及用品之列之物品時，得請派遣國授權代表一人在該當局前將郵袋開拆。如派遣國當局拒絕此項請求，郵袋應予退回至原發送地點。
- 四、構成領館郵袋之包裹須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記，並以裝載來往公文及公務文件或專供公務之用之物品為限。
- 五、領館信差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其身份及構成領館郵袋之包裹件數。除經接受國同意外，領館信差不得為接受國國民，亦不得為接受國永久居民，但其為派遣國國民者不在此限。其於執行職務時，應受接受國保護。領館信差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權，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 六、派遣國，其使館及領館得派特別領館信差。遇此情形，本條第五項之規定亦應適用，惟特別信差將其所負責攜帶之領館郵袋送交收件人後，即不復享有該項所稱之豁免。
- 七、領館郵袋得託交預定在准許入境地點停泊之船舶船長或在該地降落之商營飛機機長運帶。船長或機長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構成郵袋之包裹件數，但不得視為領館信差。領館得與主管地方當局商定，派領館人員一人逕向船長或機長自由提取領館郵袋。

第三十九條 領館規費與手續費

- 一、領館得在接受國境內徵收派遣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領館辦事規費與手續費。
-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規費與手續費之收入款項以及此項規費或手續費之收據，概免繳納接受國內之一切捐稅。

第二節 關於職業領事官員及其他領館人員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一條 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

- 一、領事官員不得予以逮捕候審或羈押候審，但遇犯嚴重罪行之情形，依主管司法機關之裁判執行者不在此列。
- 二、除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於領事官員不得施以監禁或對其人身自由加以任何其他方式之拘束，但為執行有確定效力之司法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管轄之豁免

- 一、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
- 二、惟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民事訴訟：
 - (一) 因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並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而訂契約所生之訴訟；
 - (二) 第三者因車輛船舶或航空機在接受國內所造成之意外事故而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十四條 作證之義務

- 一、領館人員得被請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除本條第三項所稱之情形外，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不得拒絕作證。如領事官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
- 二、要求領事官員作證之機關應避免對其執行職務有所妨礙。於可能情形下得在其寓所或領館錄取證言，或接受其書面陳述。
- 三、領館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事項，無擔任作證或提供有關來往公文及文件之義務。領館人員並有權拒絕以鑑定人身份就派遣國之法律提出證言。

第四十五條 特權及豁免之拋棄

- 一、派遣國得就某一領館人員拋棄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任何一項特權及豁免。
- 二、除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特權及豁免之拋棄概須明示，並應以書面通知接受國。
- 三、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如就第四十三條規定可免受管轄

之事項，主動提起訴訟，即不得對與本訴直接相關之反訴主張管轄之豁免。

四、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管轄豁免之拋棄；不得視為對司法判決執行處分之豁免亦默示拋棄；拋棄此項處分之豁免，須分別為之。

第四十八條 社會保險辦法免予適用

- 一、除本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領館人員就其對派遣國所為之服務而言，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應免適用接受國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
- 二、專受領館人員僱用之私人服務人員亦應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豁免，但以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為限：
 - (一)非為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
 - (二)受有派遣國或第三國所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保護者。
- 三、領館人員如其所僱人員不享受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時，應履行接受國社會保險辦法對僱用人所規定之義務。
- 四、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並不妨礙對於接受國社會保險制度之自願參加，但以接受國許可參加為限。

第四十九條 免稅

- 一、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徵之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下列各項不在此列：
 - (一)通常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一類間接稅；
 - (二)對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課徵之捐稅，但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三)接受國課徵之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但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在此限；
 - (四)對於自接受國內獲致之私人所得，包括資本收益在內，所課徵之捐稅以及對於在接受國內商務或金融事業上所為投資課徵之資本稅；
 - (五)為供給特定服務所徵收之費用；

- (六) 登記費、法院手續費或紀錄費、抵押稅及印花稅，但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二、領館服務人員就其服務所得之工資，免納捐稅。
- 三、領館人員如其所僱人員之工資薪給不在接受國內免除所得稅時，應履行該國關於徵收所得稅之法律規章對僱用人所規定之義務。

第五十條 免納關稅及免受查驗

- 一、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徵：
- (一) 領館公務用品；
- (二) 領事官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之私人自用品，包括供其初到任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內。消費用品不得超過關係人員本人直接需用之數量。
- 二、領館僱員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 三、領事官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所携私人行李免受查驗。倘有重大理由認為其中裝有不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國法律規章禁止進出口或須受其檢疫法律規章管制之物品，始可查驗。此項查驗應在有關領事官員或其家屬前為之。

第五十一條 領館人員或其家屬之遺產

- 遇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死亡時，接受國：
- (一) 應許可亡故者之動產移送出國，但任何動產係在接受國內取得而在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 (二) 對於動產之在接受國境內純係因亡故者為領館人員或領館人員之家屬而在接受國境內所致者，應不課徵國家、區域或地方性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

第五十二條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免除類如有關徵用、軍事

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第五十三條 領事特權與豁免之開始及終止

- 一、各領館人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者，自其就領館職務之時起開始享有。
- 二、領館人員之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及其私人服務人員自領館人員依本條第一項享受特權及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自其成為領館人員之家屬或私人服務人員之日起，享有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以在後之日期為準。
- 三、領館人員之職務如已終止，其本人之特權與豁免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或私人服務人員之特權與豁免通常應於各該人員離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停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就本條第二項所稱之人員而言，其特權與豁免於其不復為領館人員戶內家屬或不復為領館人員僱用時終止，但如此等人員意欲於稍後合理期間內離接受國國境，其特權與豁免應繼續有效，至其離境之時為止。
- 四、惟關於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為執行職務所實施之行為，其管轄之豁免應繼續有效，無時間限制。
- 五、遇領館人員死亡，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應繼續享有應享之特權與豁免至其離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為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

第五十四條 第三國之義務

- 一、遇領事官員前往就任或返任或返回派遣國道經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而該國已發給其應領之簽證時，第三國應給予本公約其他條款所規定而為確保其過境或返回所必需之一切豁免。與領事官員構成同一戶口而享有特權與豁免之家屬與領事官員同行時或單獨旅行前往會聚或返回派遣國時，本項規定應同樣適用。
- 二、遇有類似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第三國不應阻礙其他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經過該國國境。

- 三、第三國對於過境之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包括明密碼電信在內，應比照接受國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自由及保護。第三國遇有已領其所應領簽證之領館信差及領館郵袋過境時，應比照接受國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
- 四、第三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負之義務，對於各該項內分別述及之人員與公務通訊及領館郵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國境內者，亦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

- 二、領館館舍不得充作任何與執行領事職務不相符合之用途。
- 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不禁止於領館館舍所在之建築物之一部份設置其他團體或機關之辦事處，但供此類辦事處應用之房舍須與領館自用房舍隔離。在此情形下，此項辦事處在本公約之適用上，不得視為領館館舍之一部份。

第五十七條 關於私人有償職業之特別規定

- 二、下列人員不應享受本章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 (一) 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之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
 - (二) 本項第(一)款所稱人員之家屬或其私人服務人員；
 - (三) 領館人員家屬本人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

第三章 對於名譽領事官員及以此等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所適用之辦法

第五十八條 關於便利、特權及豁免之一般規定

- 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應適用之。此外，關於此等領館所享之便利、特權及豁免應適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 二、、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應適用於名譽領事官員。此外，關於此等領事官員所享之便利、特權及豁免應適用、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 三、 名譽領事官員之家屬及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所僱用僱員之家屬不得享受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第六十條 領館館舍免稅

- 一、 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館舍，如以派遣國為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之一切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列。
-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訂立承辦契約之人依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領館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者，其領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但此等檔案及文件以與其他文書及文件，尤其與領館館長及其所屬工作人員之私人信件以及關於彼等專業或行業之物資、簿籍或文件分別保管者為限。

第六十二條 免納關稅

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切其他課徵，但以此等物品係供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公務上使用者為限：國徽、國旗、牌匾、印章、簿籍、公務印刷品、辦公室用具、辦公室設備以及由派遣國或應派遣國之請供給與領館之類似物品。

第六十六條 免稅

名譽領事官員因執行領事職務向派遣國支領之薪酬免納一切捐稅。

第六十七條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名譽領事官員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免除類如有關徵用、軍事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第四章一般條款

第七十條 使館承辦領事職務

- 一、 本公約之各項規定，在其文義所許可之範圍內，對於使館承辦領事職務，亦適用之。
- 二、 使館人員派任領事組工作者，或另經指派擔任使館內領事職務者，其姓名應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
- 四、 本條第二項所稱使館人員之特權與豁免仍以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為準。

第七十一條 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

- 一、 除接受國特許享有其他便利特權與豁免外，領事官員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僅就其為執行職務而實施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人身不得侵犯權，並享有本公約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特權。
- 二、 其他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之領館人員及其家屬，以及本條第一項所稱領事官員之家屬，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便利、特權與豁免。領館人員家屬及私人服務人員本人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亦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便利、特權及豁免。

附錄 III

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國際組織簽定 涉及特權和豁免權的國際協定一覽

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日期

領事協定

- | | |
|--|--------------------|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英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 1997 年
7 月 1 日 |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美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 1997 年
7 月 1 日 |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意大利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 1997 年
7 月 1 日 |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 1999 年
3 月 11 日 |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 2000 年
7 月 26 日 |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 2000 年
9 月 15 日 |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有關問題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 2001 年
7 月 28 日 |

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日期

與國際組織簽定的協定

- | | |
|---|--------------------|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 | 1997 年
7 月 1 日 |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國際清算銀行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代表處和代表處地位的東道國協定 | 1998 年
5 月 11 日 |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分處的諒解備忘錄 | 2000 年
9 月 23 日 |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 國際復興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 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諒解備忘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國際復興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關於諒解備忘錄的通函 | 2000 年
9 月 28 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以下稱“締約雙方”)，

為發展兩國的領事關係，以利於保護兩國國家和兩國國民的權利和利益，促進兩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

決定締結本協定，並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條

定義

就本協定而言，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 (一) “領館”指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二) “領區”指為領館執行領事職務而設定的區域；
- (三) “領事官員”指派任此職承辦領事職務之任何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 (四) “派遣國國民”指具有派遣國國籍的自然人，適用時，也指派遣國的法人；
- (五) “法律”：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是指所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國家、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條例和附屬法規。

對加拿大而言，是指所有聯邦、省的法律規章和市政法規。

第二條

一般領事職務

領事官員有權執行下列職務：

- (一) 確保派遣國及其國民的權利和利益；
- (二) 增進派遣國和接受國之間的經濟、貿易、科技、文化和教育關係，並在其他方面促進兩國之間的友好合作；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調查接受國的經濟、貿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況，並向派遣國政府報告；

(四) 執行派遣國授權而不為接受國法律所禁止或不為接受國所反對的其他領事職務。

第三條

接受有關國籍的申請和民事登記

一、領事官員有權：

- (一) 接受有關國籍問題的申請；
- (二) 登記派遣國國民；
- (三) 登記派遣國國民的出生。

二、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不免除當事人遵守接受國法律的義務。

第四條

頒發護照和簽證

一、領事官員有權：

- (一) 向派遣國國民頒發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以及加註和吊銷上述護照或證件；
- (二) 向前往或途經派遣國的人員頒發簽證，以及加簽或吊銷上述簽證。

二、如接受國主管當局獲得派遣國主管當局所發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除純粹為了臨時目的而保留者外，應退還給派遣國主管當局。

第五條

公證和認證

一、領事官員有權：

- (一) 應任何國籍的個人要求，為其出具在派遣國使用的各種文書；
- (二) 應派遣國國民的要求，為其出具在派遣國境外使用的各種文書；
- (三) 把文書譯成派遣國或接受國的官方文字，並證明譯本與原本相符；
- (四) 認證派遣國有關當局或接受國有關當局所頒發的文書上的簽字和印章；

(五) 執行派遣國授權並不違反接受國法律的其他公證職務。

二、領事官員出具、證明或認證的文書如在接受國使用，只要它們符合接受國法律，應與接受國主管當局出具、證明或認證的文書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與接受國法律不相抵觸的前提下，領事官員應有權接受和臨時保管派遣國國民的證件和文書。

第六條

協助派遣國國民

一、領事官員有權：

(一) 自由地在領區內同派遣國國民聯繫和會見。接受國不應限制派遣國國民同領館聯繫及進入領館；

(二) 了解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的居留和工作情況，並向他們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 請求接受國主管當局查尋派遣國國民的下落，接受國主管當局應盡可能提供有關情況。接受國應盡一切可能為領事官員和派遣國國民之間直接聯繫提供便利；

(四) 按照接受國法律，接受和臨時保管派遣國國民的現金和貴重物品。

二、遇有派遣國國民不在當地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及時保護自己的權利和利益時，領事官員可根據接受國法律在接受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前代表該國民或為其安排適當代理人，直至該國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護其權利和利益時為止。

第七條

監護和托管

一、領區內包括未成年人在內的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的派遣國國民需要指定監護人或托管人時，接受國主管當局應通知領館。

二、領事官員有權在接受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保護包括未成年人在內的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的派遣國國民的權利和利益，必要時，可為他們推薦監護人或托管人，並監督他們的監護或托管活動。

第八條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視

一、遇有派遣國國民在領區內被接受國主管當局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剝奪自由時，接受國主管當局應不遲延地自拘留、逮捕或被剝奪自由之日起通知領館。如果由於通訊困難無法不遲延地通知派遣國領館，接受國主管當局也應盡快通知，並應通知領館該國民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剝奪自由的原因。

二、領事官員有權探視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剝奪自由的派遣國國民，用派遣國或接受國語言與其交談或聯繫，並有權為其安排譯員和法律協助。接受國主管當局應安排領事官員探視上述國民。探視應盡快進行，最遲於主管當局通知領館該國民受到任何形式拘禁之日起的兩日後，不應拒絕探視。探視可按重複方式進行。經領事官員請求，兩次探視之間的間隔不應超過一個月。

三、對於適用本條規定的國民，領事官員有權向其提供裝有食品、衣服、醫藥用品、讀物和書寫文具的包裹。

四、接受國主管當局應將本條第一、二、三款的規定通知上述派遣國國民。

五、遇有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受審判或其他法律訴訟，有關當局將向領館提供對該國民提出指控的情況，並應允許領事官員旁聽審判或其他法律訴訟。

六、遇有派遣國國民受審判或其他法律訴訟，當需要時，接受國主管當局將為其安排適當的翻譯。

七、領事官員在執行本條職務時，應遵守接受國的法律，但接受國法律的適用不應限制本條規定的權利的實施。

第九條

死亡通知

接受國主管當局獲悉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死亡時，應立即通知領館，並應領館的請求提供死亡證書或其他證明死亡原因及其情況的文件副本。

第十條

關於遺產的職務

一、接受國有關地方當局獲悉由於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死亡而遺留財產，且死者在接受國無已知的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時，應盡速通知派遣國領館。

二、接受國有關地方當局獲悉無論屬何國國籍的死者在接受國遺有財產，根據死者的遺囑或接受國的法律，居住在接受國外的派遣國國民對遺產可能享有利益時，應盡速通知派遣國領館。

三、領事官員有權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或保存死亡的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內遺留的財產。為此，領事官員可以為保護非接受國永久居民的派遣國國民的利益與接受國主管當局聯繫，除非該國民另有代表。領館可請求接受國主管當局准許領事官員在清點和封存時到場，並一般地關注此事的進行。

四、領事官員有權維護對某一死者在接受國遺留的財產享有或聲稱享有權利的派遣國國民的利益，不論死者屬何國國籍，但以該國民不在接受國或在接受國無代理人為限。

五、領事官員有權接受非接受國永久居民的派遣國國民因他人死亡有權獲得的在接受國內的任何現款或其他財產，以便轉交給該國民，包括遺產份額、按僱員賠償法支付的款項，養老金和一般的社會福利金以及保險收益，除非法院、執行分配的機構或人員明示確實可通過其他方式轉交。法院、執行分配的機構或人員可要求領事官員遵守就下列各項規定的條件：

- (一) 出示該國民的委托書或其他授權書；
- (二) 提供該國民收到此現款或其他財產的合理證明；
- (三) 如領事官員不能提供上述證明，則退回此現款或其他財產。

六、領事官員行使本條第三至第五款規定的權利時，須遵守接受國的法律。本條的任何規定不授權領事官員起律師的作用。

第十一條

轉送司法文書

領事官員有權在接受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轉送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如派遣國和接受國之間另有協議，則按協議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旅行方便

一、締約雙方同意給予自稱同時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加拿大國籍的人在兩國間旅行以便利，但這並不意味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雙重國籍。上述人員的出境手續和證件按照其通常居住國的法律辦理。入境手續和證件應按照前往國的法律辦理。

二、如果司法和行政程序妨礙派遣國國民在其簽證和證件有效期內離開接受國，該國民不應失去派遣國領事的會見和保護權。應准許該國民離開接受國，除接受國法律規定的出境證件外，無需取得接受國其他證件。

三、凡持有派遣國有效旅行證件進入接受國的派遣國國民，於簽證或合法免簽證入境賦予其該身份的有效期限內，將被接受國有關當局視為派遣國國民，以保證其得到派遣國領事的會見和保護。

第十三條

同接受國當局聯繫

領事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與其領區內的地方主管當局聯繫，必要時也可與接受國的中央主管當局聯繫，但以接受國的法律和慣例允許為限。

第十四條

本協定同其他國際協議的關係

本協定依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於維也納的《領事關係公約》第七十三條第二款締結，本協定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該公約處理。

第十五條

領土適用

本協定也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十六條

磋商

締約雙方同意不定期就雙方共同關心的領事事務進行磋商。

第十七條

生效和終止

一、本協定應自締約雙方通過外交途徑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的手續之日起第三十一天生效。(註)

二、本協定經締約任何一方通過外交途徑書面通知可以終止。協定的終止自該通知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下列簽署人秉各自政府授權，簽署本協定，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渥太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寫成，三種文本同等作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錢其琛

加拿大政府代表
勞埃德·阿克斯沃西

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已分別完成使本協定生效的手續。本協定於1999年3月11日起正式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
籍換函而達成的協議

Agreement Constituted by 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ncerning the Maintenance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our Excellency,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on behalf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hat our two sides have,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reached the following agreements on the question of the maintenance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om the date of 1 July 1997, wh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sumes its exercise of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1.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rees to the maintenance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f its Offic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ware of the fact that the Office is also responsible for the affairs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in Macao, agrees to the maintenance by the Office of such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date of 20 December 1999, wh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sumes its exercise of sovereignty over Macao.
3.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 shall each have legal personal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ccordingly,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hall have the capacity to conclude contracts, to acquire and dispose of immovable and movable property as necessary for the effective fulfillment of their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al and administrative requirements imposed by the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by any othe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conduct legal proceedings, and shall be represented for that purpose by the Commission.

His Excellency
Mr. Qian Qichen
Vice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Foreign Minist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The Office, its Head and members accredi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ho are national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but not in their capacity as th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s well as the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forming part of their respective households, shall enjoy 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s correspond to those enjoyed by consular posts, Heads and members of consular po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of 24 April 1963.

They will,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other national laws of China applicabl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enjoy such rights and 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s are necessary for the effective fulfillment of their duties.

5. The laissez-passer issued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o officials and other servants of its institutions shall be recognized as a valid travel document.
6.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accord necessary assistance and facilities to the Offic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its duties.
7. Any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is exchange of letters shall be handled through negotiations and consultations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and in a friendly and cooperative spirit.
8.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rees to the maintenance of the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enjoyed by Mr. Etienne Reuter, Head of the Office, until the termination of his term in office.

If the above points receive Your Excellency's confirmation in a letter of reply, this letter and the letter of reply shall form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1 July 1997.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s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Leon Brittan
Vic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25 June 1997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副主席利昂•布里坦爵士

閣下：

我榮幸地收到你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來函，內容如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注意到辦事處兼管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在澳門的事務，並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起，辦事處繼續兼管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在澳門的事務。

三、歐洲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人地位。

鑑此，為有效行使其職能，歐洲共同體有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法律規定的程序和行政要求，締結契約，取得和處置不動產和動產，並可進行法律訴訟。上述活動得由歐洲共同體委員會代理。

四、辦事處及其由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委派的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辦事處的主任和人員，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享受領館、領館館長及領館人員根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條款規定所享有的領事特權與豁免。

他們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全國性法律，享受為有效履行職責所必須的權利、領事特權和豁免。

五、歐洲共同體發給其機構官員和其他公務人員的通行證應被承認為有效的旅行證件。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為辦事處履行職務提供必要的協助和便利。

七、雙方應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以友好與合作的精神通過談判協商解決涉及解釋和實施此換文出現的任何分歧。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辦事處主任艾蒂安•駱一德先生繼續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直至其卸任。”

我榮幸地通知閣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接受前述的協議，因此同意你的來函和此覆函即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歐洲共同體委員會之間的協議，並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長
錢其琛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於北京